**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整合优化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流程，全面提升验收工作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深圳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19〕234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联合验收工作，不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需上报省和国家审批的重大工程以及油气库、油气长输管线、民爆仓库等重大危险源项目和保密工程。

**第三条【分类验收】**按工程项目不同分类，由相应负责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的主管部门牵头开展竣工联合验收。其中，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市水务工程及其配套附属工程的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开展道路工程（除高速公路外）与城市道路及其附属工程的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市电力企业或建设单位负责牵头开展电力工程的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市社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的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各专项验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参与验收，建设单位对各专项验收报告负责。

**第四条【牵头部门职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制定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负责牵头组织协调所监管工程的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并具体进行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工作。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将竣工联合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委托给市（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五条【各验收部门和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职责】**规划、土地、城市更新、水务、气象、人防、档案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主管部门）以及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参与联合验收工作，负责本部门验收事项的具体工作：

（一）制定本部门验收（备案）市区统一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法律法规依据等，纳入竣工联合验收事项办事指南和权责清单。办事指南和权责清单内容如需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精简本部门验收事项的申报材料，梳理出不适合电子化的资料（如施工中的过程表单、记录文件、产品合格证等），此部分材料不要求在网上申报时提供，改为在现场验收时进行现场查验后收取。

（三） 加强服务指导。结合自身行政职能和技术职责，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指导及竣工验收前技术检测，提高联合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本部门对建设项目违法违规建设的监管处罚措施，对复验不合格项目的各方主体，依规定纳入不诚信记录。

（五）成立验收工作组。确定本部门验收工作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明确工作人员职责，保障联合验收工作顺利开展，并将工作组名单汇总给牵头部门。依时参加联合验收工作，并按规定时限出具验收（备案）意见。

**第六条【市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职责】**市政务服务数据主管部门按照集成服务要求，负责联合验收在线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营维护和数据管理，统一联合验收案件的申报入口，并公布联合验收事项办事指南，发放文书结果原件等。联合验收工作实行网上监督、实时预警、绩效考核。

**第七条【市区分工】**市、区按事权划分负责对应工作。市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区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专项验收范围】**本办法所称的专项验收包括：

（一）建设工程规划验收

（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

（三）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四）电梯工程等特种设备验收

（五）人防工程验收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防雷装置专项验收

（八）水、电、气等市政设施接入专项验收

**第九条【项目验收条件】**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已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开展了自验工作。对自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合格。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联合验收工作。

（一）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和竣工查丈工作，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已拆除，规定配套公共设施应移交给政府的，已完成移交协议的签订，具备原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二）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消防设计要求建成，具备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条件；

（三）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节能分部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具备原节能专项验收条件；

（四）防雷工程已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防雷装置经市气象主管机构委托具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具备原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条件；

（五）有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档案已按规定进行了整理、组卷等，具备档案专项验收条件；

（六）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设施已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建设完成；

（七）行政主管部门及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且由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八）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已完成。

**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验收条件】**政府投资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各专项验收根据国家规定、行业技术标准及各主管部门所制定验收标准对消防、节能、防雷装置、建设工程档案、水土保持设施、人防工程等专项内容进行验收。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于十五日内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各专项验收情况。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申请平台】**建设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各部门的业务系统与在线平台双向实时连同，相关资料及工作信息实时流转至在线平台。

 **第十二条【网上申报】**建设项目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审批平台）中“竣工联合验收事项”中上传一套竣工图纸（含消防、人防等专业部分）及相应资料。

　　**第十三条【资料审查】**建设单位网上申报后，各部门同时对网上申报资料进行审查,通过在线平台反馈资料审查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应一次性告知。

**第十四条【预验收】**建设单位网上申报后，牵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联合验收预备会，听取建设单位详细汇报，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可开展预验收服务。

**第十五条【确定验收事项】**建设单位根据工程竣工后必须进行的专项验收，在“在线审批平台”上设置的验收事项及主管部门进行选择。各部门对不涉及本部门验收事项的项目，应在“资料审查”环节给予“不涉及”意见。对于不明确验收部门的验收事项，由对应验收市级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确定验收部门。

**第十六条【审查结果】**经审核，其中一个验收部门认为“不同意受理”的项目，视为联合验收申报资料“不同意受理”。各部门都给予“同意受理”意见后，视为资料审查通过，正式受理竣工联合验收申请。

**第十七条【补齐补正】**经审核，其中一项专项验收申报资料经一个验收部门审核认为需“补齐补正”的项目，视为联合验收申报资料需“补齐补正”。各部门都给予“合格”意见后，系统自动保留其上传资料及审核结果。每个项目最多进行两次补齐补正，每次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三章 现场验收**

 **第十八条【验收预约】**现场验收实行预约制。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审批平台预约现场验收时间，可预约的范围为资料审查通过后第3～8个工作日内的任意半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结合实际，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建设单位预约成功后，在线审批平台自动推送信息给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组织验收】**各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在现场验收时间前1个工作日前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反馈参验人员及联系电话，牵头部门负责落实现场参验人员名单的反馈工作。在现场验收时间前的1个工作日内，平台自动短信提醒参验人员验收时间、地点等安排信息。

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验收测量数据纳入在线审批平台。

 **第二十条【专项验收意见】**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现场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填写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分为：“无意见”、“合格”、“不合格”。

1.不需要组织该专项验收的，验收意见为：“无意见”。

2.现场验收未发现不合格的，验收意见为：“合格”。

3.现场验收有发现不合格的，通过在线审批平台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根据整改意见和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整改。

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自验工作，形成自验报告。自验合格后，应通过在线审批平台上传自验报告，提出复验申请，复验材料同步推送各行政主管部门。已在平台上确认“验收合格”的部门，如果能够确认工程整改后不影响初次验收的结论，可不参加复验；需复验的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现场复验。

经复验未发现不合格的，验收意见为：“合格”；

复验工作仍不合格的，验收意见为：“不合格”，并详细列明不合格的具体问题。

逾期未提交复验申请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自动填写验收意见：“不合格”。

4.逾期未填写的，在线审批平台自动填写验收意见：“合格”。

上述整改闭合工作和复查工作不计入竣工联合验收事项办理时限内。

**第二十一条【联合验收意见】**各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齐全后，在线审批平台即时自动生成联合验收意见书，加盖各部门电子印章。

1.各专项验收意见无“不合格”的，结论为“合格”。

2.各专项验收意见有“不合格”的，结论为“不合格”，并详细列明不合格的具体问题。

建设单位牵头整改完成后，需重新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原已审查通过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交，各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决定职责范围内原已验收合格的专项验收结果是否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工作效力】**验收结论为“合格”的联合验收意见书即为联合验收合格的统一确认文件，不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持“联合验收意见书”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销售等后续手续，原则上竣工联合验收之外，各部门不再进行核验。

**第二十三条【办理时限】**验收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自现场验收之日起计算，至在在线平台填写意见结束。

如有整改，项目责任主体整改闭合工作期限最长为15个工作日，各行政主管部门复查工作期限最长为3个工作日。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档案管理】**验收合格后，在线审批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竣工联合验收电子档案，推送至各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和管理，实现信息共享。各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纸质文件档案的收集和存档备案。

**第五章 接养移交**

**第二十五条【道路工程交工验收】**对于已完工并具备使用条件的道路工程，需开放交通的，建设单位可先行组织交工验收，同时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确保交通运营安全。待项目符合联合竣工验收条件后，应及时组织项目联合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道路工程接养和移交】**建设单位原则上要在联合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前3 个月向所在辖区实物接管单位书面发函通报拟移交工程概况，行政主管部门针对拟接管道路设施情况建立台账，实现道路设施从建设移交到管理养护环节的无缝对接。

建设单位要按照《道路设施移交管理办法(试行)》办理移交手续，联合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前应具有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接（管）养意见书。联合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许先行交付使用的）合格之日起，即为正式接（管）养之日，视为实物移交，项目接（管）养单位应及时完善移交手续，并安排日常养护企业开展道路设施养护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项目责任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专业标准，组织自验工作，提出联合验收申请。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专业标准，履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职责，按规定参加验收工作。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联合验收工作承担法定责任。

**第二十八条【项目主要负责人责任】**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参加验收工作，并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等规定，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第二十九条【部门职责】**竣工联合验收不改变各验收部门的管理职责。涉及的信访投诉、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按照部门分工由对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跟踪处理。

**第三十条【信用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责任主体和项目主要负责人的信用状况，对信用状况不佳的项目，可加大抽查的范围和频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项目，可减少抽查的范围和频次，直至免于抽查。

 **第三十一条【经费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联合验收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财政予以保障；建设单位组织联合验收（含竣（完）工验收和其他专项验收）所需经费列入项目总概算，从建设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实施细则】**市建设、交通、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等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可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验收工作指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解释主体】**本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生效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

 2.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3.深圳市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4.深圳市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报告

 5.接（管）养意见书

**附件1**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1. **受理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竣工联合验收工作（不含轨道交通工程及二次装修工程）。

 **三、相关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2、《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和《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深府办函[2018]261号）

 3、《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四、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办地址：深圳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五、网上办理流程**

 1.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科级受理人员

企业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填报，并在网上生成申请表。同时，企业在网上按照办事指南提示将附件申请材料电子文档一并上传系统。 网上递交申请。

2.资料审查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各部门科级资料审查人员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后，各部门同时对网上申报资料进行审查,通过在线平台反馈资料审查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应一次性告知。

1. （特殊程序）预验收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各部门科级资料审查人员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后，牵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联合验收预备会，听取建设单位详细汇报，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可开展预验收服务。

1. 预约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各部门科级资料审查人员

 现场验收实行预约制。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审批平台预约现场验收时间，可预约的范围为资料审查通过后第3～8个工作日内的任意半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结合实际，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建设单位预约成功后，在线审批平台自动推送信息给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5.现场验收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各部门验收工作人员

各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在现场验收时间前1个工作日前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反馈参验人员及联系电话，牵头部门负责落实现场参验人员名单的反馈工作。在现场验收时间前的1个工作日内，平台自动短信提醒参验人员验收时间、地点等安排信息。

6.（特殊程序）复验

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人：各部门验收工作人员

现场验收有发现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可整改完成后提出复验申请。，需复验的部门在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现场复验。

1. 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制证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各部门验收工作人员

 各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齐全后，在线审批平台即时自动生成联合验收意见书，加盖各部门电子印章。

**情形一 社会投资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

 **六、受理机构**

牵头部门：市、区住房和建设局

参与部门：规划、土地、城市更新、水务、气象、人防、档案等主管部门

**七、受理条件**

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已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开展了自验工作。对自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合格。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联合验收工作。

（一）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和竣工查丈工作，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已拆除，规定配套公共设施应移交给政府的，已完成移交协议的签订，具备原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二）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消防设计要求建成，具备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条件；

（三）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节能分部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具备原节能专项验收条件；

（四）防雷工程已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防雷装置经市气象主管机构委托具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具备原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条件；

（五）有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档案已按规定进行了整理、组卷等，具备档案专项验收条件；

（六）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设施已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建设完成；

（七）行政主管部门及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且由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八）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事项已完成。

**情形二 社会投资水务工程**

 **六、受理机构**

牵头部门：（由水务局补充）

参与部门：（由水务局补充）

**七、受理条件**

（由水务局补充）

**情形三 社会投资道路工程**

 **六、受理机构**

牵头部门：（由市交通运输局补充）

参与部门：（由市交通运输局补充）

**七、受理条件**

（由市交通运输局补充）

**八、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其它要求 |
| 1 |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工程立项文件 | 电子 |  |  |
| 2 | 工程立项文件 | 电子 |  |  |
| 3 | 土地使用文件 | 电子 |  |  |
| 4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电子 |  |  |
| 5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电子 |  |  |
| 6 | 竣工图纸 | 电子 |  | 符合规划、消防等各项验收要求的图纸 |
| 7 |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和竣工查丈报告 | 电子 |  | 深圳房产测绘系统（由市规划国土委网站下载：www.szpl.gov.cn）生成的电子测绘成果。 |

1. 通用材料
2.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其它要求 |
| 1 | 竣工验收方案 | 电子 | 应包括验收范围、验收组织、验收程序、各方责任主体参加人员名单、住宅分户验收方案等。 | 各方责任主体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2 | 各方责任主体质量报告 | 电子 | 含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质量自评报告 |  |
| 6 | 各方责任主体两书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终身质量责任承诺书 |  |
| 6 |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 电子 |  |  |
| 7 | 《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定系统》中已提交月评表和考评申请并通过收件的截屏 | 电子 |  |  |

1. 规划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其它要求 |
| 1 | 按照约定需要移交配套公共设施的，还需提交移交协议书 | 电子 |  |  |

1. 消防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其它要求 |
| 1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及系统调试报告 | 电子 |  |  |
| 2 |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出厂合格证  | 电子 |  |  |

1. 人防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其它要求 |
| 1 | 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电子 |  |  |
| 2 | 涉及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  |  |  |

1. 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其它要求 |
| 1 | 设计文件（包括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居住、公建建筑节能设计指标表；） | 电子 |  |  |
| 2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表 | 电子 |  |  |
| 3 | 建筑节能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的复验报告、工程现场检测报告 | 电子 |  |  |

1. 城建档案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其它要求 |
| 1 | 竣工档案验收自检报告 | 其它；电子 |  |  |

1. 特种设备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其它要求 |
| 1 | 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 电子 |  |  |

1. 给水排水、电力、燃气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其它要求 |
| 1 | 给水排水、电力、燃气工程竣工图 | 其它；电子 |  |  |
| 2 | 给水排水、电力、燃气工程竣工报告 | 其它；电子 |  |  |

1. 防雷装置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其它要求 |
| 1 |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电子 |  |  |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要求 | 其它要求 |
| 1 | 已向社会公开的证明材料 | 其它；电子 |  |  |
| 2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其它；电子 |  |  |
| 3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其它；电子 |  |  |
| 4 | 依法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的监测总结报告 | 其它；电子 |  |  |

 **九、承诺时间**

验收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自现场验收之日起计算，至在在线平台填写意见结束。

如有整改，项目责任主体整改闭合工作期限最长为15个工作日，各行政主管部门复查工作期限最长为3个工作日。

上述整改闭合工作和复查工作不计入竣工联合验收事项办理时限内。

 **十、办理流程**

 **十一、收费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中介服务**

无

**附件2**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建筑面积 |  | 层/栋 |  |
| 建设单位 |  | 住宅总套数 |  | 保障房总套数 |  |
| 设计单位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单位 |  | 施工许可范围 |  |
| 施工单位 |  |
| 本次验收范围 |   | 电梯数量充电桩数 | 厢式： 台 ， 扶梯： 台充电桩： 个， 占比： % |
| 分部工程 | 地基基础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 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建筑电气 | 智能建筑 | 通风与空调 | 建筑节能 | 室外工程 |
| 自查结果 |  |  |  |  |  |  |  |  |  |  |
| 分部工程 | 燃气工程 |  |  |  |  |  |  |  |  |  |
| 自查结果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确认： （设计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确认： （施工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确认： （监理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确认： （建设单位印章）年 月 日 |
| 勘察单位确认： （勘察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专项验收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工程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 |
| □水务工程 |
| □道路工程 |
| 专项验收内容 | 是否涉及 | 主管部门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批 | □是 □否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区住房和建设局 |
| 规划验收审批 | □是 □否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管理局 |
| 民用节能专项验收审批 | □是 □否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区住房和建设局 |
| 人防工程验收审批 | □是 □否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区住房和建设局 |
| 供水、供电、燃气、通信设施验收审批 | □供水 □供电□燃气 □通信 | □深圳市水务集团□深圳市供电局□深圳市燃气集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007545214" \t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 |

**附件3**

**深圳市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X）〔2020〕00X号

深圳市XXXX有限公司：

XXXXXXX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编号：XXXX）经你单位组织了竣工验收，并于202X年XX月XX日经过了XX区住房和建设局的质量竣工验收监督、XX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的规划条件核实、深圳市公安消防局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深圳市民防办公室的人防工程验收备案、 XXXXXX的联合验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盖章）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管理局（盖章）

 深圳市水务局（盖章）

202X年XX月XX日

**附件4**

**深圳市建设工程**

**联合竣工验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验收日期：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联合竣工验收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分类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 □水务工程 □道路工程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开工许可证号 |   |
| 勘察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工程地点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合同造价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总监 |  | 开工日期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完工日期 |  |
| 技术负责人 |  | 验收日期 |  |
| 图纸审查机构 |  | 质量监督机构 |  |
| 工程概况： |
| 工程建设内容 | 根据工程分类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程联合竣工验收结论

|  |
| --- |
| 1、工程质量竣工验收：2、规划验收：3、消防验收：4、民用建筑节能验收：5、特种设备验收：6、人防工程验收：7、水土保持设备验收：8、防雷装置验收：1. 环保工程专项验收：
 |

三、联合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联合竣工验收会议日期** |  |
| **联合竣工验收组成员**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或职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  |
| --- |
| 附件5  **道路接（管）养意见书** |
|
| 工程名称 |  |
| 起止地点 |  |
| 路线长度 |  | 桩号 |  |
| 工程立项文号 |  |
| 工程规模 |  ㎡/万元 | 道路等级 |  |
| 规划许可证号 |  | 开工日期 |  |
| 开工许可证号 |  | 完工日期 |  |
| 参建单位 | 单位名称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建设单位 |  |  |  |
| 监督单位 |  |  |  |
|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  |  |
| 监理单位 |  |  |  |
| 施工单位 |  |  |  |
| 工程概况（包括道路桥梁的位置、等级、数量、长度、面积、结构等）： |
| **接（管）养前检查存在问题** |
| 一、使用安全方面: |
| 三、按设计施工到位情况: |
| 四、资料移交方面: |
| 五、其它方面: |
| 工程接（管）养意见: □同意在联合竣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接（管）养。  □原则同意在联合竣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接（管）养。需整改事项如下： 接（管）养单位负责人（签字）： 接（管）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四份，接管单位、建设单位各两份